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古惠茹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6321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9947@cca.gov.tw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0201525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各乙份

主旨：本會台灣社區通網站舉辦「社區幸福紀事」影音徵選及票選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大眾分享社區生活的幸福與感動故事，以及主動關心與認識社區環境事務，特舉辦旨揭活動。

二、旨揭活動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00)年10月31日止，活動方式說明如下：

(一)活動主題：拍攝自己家鄉或是參訪社區的紀錄短片，介紹社區中令人感動的元素(如人、事、時、地、物等)所帶來的幸福感受，透過影像方式傳遞社區愉悅的生活內涵與精神。

(二)投稿資格：不限資格，只要是對社區充滿熱情，想要藉著影像表達幸福之民眾，皆可投稿參加。

(三)投稿方式：一律採「網路投稿」方式。

(四)短片規格：3至5分鐘內之短片，檔案大小限100 MB內，並附上50至100字之創作理念說明。

(五)活動辦理時間

1、線上投稿：100年6月15日至9月30日止。

2、影片評選：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3、網路投票：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4、得獎公佈：100年11月20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六)活動獎項

1、第一名：郵政禮券新臺幣30,000元，共計一名。

2、第二名：郵政禮券新臺幣20,000元，共計一名。

3、第三名：郵政禮券新臺幣10,000元，共計一名。

學生事務處



4、網路人氣獎：郵政禮券新臺幣10,000元，共計一名。

5、網路投票獎：超商禮券新臺幣200元，共計五十名。

(七)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詳細說明請逕至本活動網站
(<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 查閱。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華梵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臺南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威治仁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陳芃韶
助理員 50/11.06.58

組長 劉光甫
6/28

代為
決行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 李玉君
學務長 09/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11 台灣社區通『社區幸福紀事』影音徵選活動簡章

每一個社區都應該有屬於自己獨特的幸福元素。這些幸福元素可能來自於社區的在地美食或表演團隊，也可能來自於社區的特色人物或地景，更可能是社區成員共同記憶下的動人故事或歷史場景。

本活動鼓勵社區或一般民眾拍攝 3~5 分鐘的社區紀錄短片，以「幸福元素」為軸心，透過資料蒐集、腳本規劃、場景調度、拍攝剪輯…等集體（協同）創作的過程，傳達出在地生活的愉悅感與幸福感。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日期：

- 【線上投稿】100 年 6 月 15 日~9 月 30 日午夜 23:59 止，單一帳號限投稿 3 件作品。
- 【影片評選】10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止。
- 【網路投票】10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午夜 23:59 止，單一帳號每天限投 3 票。
- 【得獎公佈】100 年 11 月 20 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三、投稿資格：

不限資格，只要是對社區充滿熱情，想要藉著影像表達幸福之民眾，皆可投稿參加，每帳號限投稿 3 件作品。

※ 投稿的作品以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之作品為主，若有得獎過的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活動。

四、活動獎項：

- 第一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3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第二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2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第三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1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網路人氣獎：郵政禮券新臺幣 1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網路投票獎：超商禮券新臺幣 200 元，共計五十名。

五、投稿方式及規格：

- (一)投稿方式：一律採「網路投稿」方式；最終投稿為 100 年 9 月 30 日午夜 23:59

前完成投稿。

- (二) 登入方式：可使用 Facebook、Yahoo! 等社群平台帳戶登入，或註冊台灣社區通(網址：<http://sixstar.cca.gov.tw/>) 帳號登入進行投稿及投票(因有獎項寄送事宜，投稿時需詳細填註個人基本資料)。
- (三) 短片主題：以社區(人、事、時、地、物等)為背景元素，挖掘社區令人感動的幸福元素，透過影像方式傳遞社區愉悅的生活內涵與精神。
- (四) 短片規格：3~5 分鐘內之短片，並附上 50~100 字之創作理念說明。
- (五) 檔案格式：asx、asf、avi、mov、wmv、mpg、mpeg、flv、3gp 格式皆可；投稿影像之解析度建議 480x360 為最佳像素；檔案大小限 100 MB 內。

六、評審項目及方式：

- (一)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影片感染力(30%)、創作理念(20%)、拍攝技巧(20%)、創意表現(20%)、社區人員參與度(10%)。
- (二) 評選方式：邀請評選委員評分，由委員採序位法評分，序位總分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若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得獎名次得以從缺。

七、活動網址：

活動詳情請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社區通】—2011『社區幸福紀事』社區影像徵選活動(<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 查詢。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與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同意無條件授權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相關之網站、刊物、出版品與合作宣傳管道使用，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參賽者所投稿之作品以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之作品為主，且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犯罪、侵犯隱私權、廣告、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如發現上述情形者，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該篇作品並逕行下架，同時視為該賽者放棄參加活動之資格。
- (三) 參賽者投稿作品中之文字、影像、音樂…等，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及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有關拍攝之人、事、物，亦應取得被拍攝人、事、物之拍攝同意，避免侵害人格權等相關權利。
- (四) 參與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的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的著作權及智財權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若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且其行為涉及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單位得將參與者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聲明其權利受侵害之人。

- (五) 參賽者所提供之任何資訊逕由本活動網站露出，並同意自行對該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他人檢舉作品的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賽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著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參賽者的權利。
- (六) 在活動票選期間內，如發現網友利用程式破壞規則，如灌水、重覆投票…等做弊事宜，活動主辦單位將視為廢票，並取消該網友抽獎之權利。
- (七) 中獎名單將公佈於原活動網站上，並以 e-mail 通知中獎訊息及兌獎暨著作權聲明確認書，請務必留下正確的 e-mail。本徵選活動的有效網路投稿時間 2011/6/15 至 2011/09/30 為止，所有參加投稿者必須在 2011/09/30 晚上 12 點以前完成個人資料填寫，活動時間結束後再填寫的資料，視為無效資料。
- (八)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九)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參加者資格之權利；重複登錄者的資料以第一筆為有效資料，其它視為無效資料。
- (十) 各項獎項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五個星期內掛號郵寄贈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十一)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
- (十二) 獲獎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含），依國稅局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繳 10% 中獎所得稅（外國籍人士須繳 20% 稅金），若需支付所得稅，得獎人需將稅款先行匯入委辦單位帳戶，並將匯款單據連同《兌獎確認書》、《著作權聲明切結書》一同寄回，缺一憑證則視為放棄領獎。
- (十三) 所有中獎者依國稅局規定贈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請得獎人於二週內繳交（傳真或郵寄皆可）身份證正反影本（逾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主辦單位將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請中獎人依規定繳納。
- (十四)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項的權利，且本活動之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十五) 為提供主辦單位就行銷、市場分析或研究、或為提供參與者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等用途或目的，同意本網站得於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參與者所登錄的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或作成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的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合法的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對於參與者所登錄或留存的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或另有約定外，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參與者同意前，不對外揭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email 及其他依法受保護的個人資料。

料。

- (十六) 主辦單位全體同仁(含附屬機構)及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無參加投稿及抽獎活動的權利。
- (十七)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不另行公告通知。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備註：作品若因檔案過大而無法上傳者，請與維運小組連絡（維運小組：02-87734300 轉 646 鄭小姐，客服電子信箱：sixstar@cca.gov.tw）。